2-2.從甘比亞與中國建交、肯亞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,兩岸熱線都沒有撥通,遭陸方技術性拒接,熱線的政治意義遠高於實際意義。由於,台灣跟中國的特殊關係,基本上官方的聯繫是使用電話及書信往來,導致失去第一手訊息。

2-3.今年年初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達成共識,辦事處有辦理旅行證件、通報及人道探視等類似領事功能。若兩岸互設辦事處,陸方又出現如此蠻橫的行為,對於我方資訊收集的效益為何?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,整體規劃進展為何?

主席: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黃委員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:

針對台灣民眾於肯亞涉及電信詐騙,肯亞官方日前宣判當事人無罪,卻陸續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,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、嚴害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,亦未遵守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。

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八年來建立起和平穩定之基礎,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,立法院作為 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」,在此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,並要求陸委會夏立言 主委、海基會董事長應立即率團赴陸交涉將台灣涉案民眾移送回台,以確保我國主權及人民權 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 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其邁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?主委,這是給你們後盾。 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牽涉到兩方,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盡快,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,至於是不是要由我本人和林董事長一起去,我覺得是不是能夠比較有彈性一點,就是由適當層級的人……

主席:林董事長上次想去,現在機會來了,他就可以去了,而且他本來就想去,你當他的後盾,兩個人一起去啊!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覺得其實第一次不需要由主委這個層級過去,如果能夠的話,我們一定是派很 高月適當的層級去。

主席:這個事情那麼重要,透過夏張會把這件事情談好、把人帶回來,就是大功一件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們絕對會很努力的來做這件事情,可是到底是不是一定要由我去,我覺得可以再斟酌,否則如果對方不同意的話,不是又被打臉了嗎?

主席:不是天天都在被打臉嗎?早就習慣了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們希望保持一個彈性,派適當層級的人去。

主席:你等一下就打電話給張志軍說立法院要求你要去,請他來安排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可以試試看提出要求,可是對方可能說到目前為止也許由副主委這個層級去就可以了,而且……

主席:重點是要把人帶回來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委員也知道,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來爭取。

主席:那就將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議」,可以嗎?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改為「建議」好不好?

主席:「建議」就等於「要求」,只是對你比較客氣,但是真的是要求你要去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也會很客氣的去……

主席:你還是要跟他們表達你要去,不要歹勢講,如果你歹勢講,把電話拿來我幫你講。你就跟他 說國會已經做出決議要求你要去,因為國會非常重視此事,所以給你籌碼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想委員會如果這樣要求,我們當然會這樣做。

主席:林董事長親自去跑一趟有沒有什麼困難?

林董事長中森: (在席位上)聽夏主委的。

主席:什麼聽夏主委的?要不要去?不然你也去看一下。

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。

林董事長中森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會這樣的建議。既然有這樣的建議,我想夏主委會做協調,協調以後……

主席:什麼協調?我叫你去,你還不要去。過去海基會就有在做人道探視,對不對?

林董事長中森:我理解,但是應該什麼層級去,需要通盤考量,

主席:你們兩人在那邊推來推去,說得通嗎?

夏主任委員立言:這次去很重要的目的,還包括刑事警察局、一些有關的技術人員,我想更是重要

主席:這麼重要的事情,現在叫你去,你們兩個人還在推三阻四的,……

夏主任委員立言:委員,我不是推三阻四,主席不要誤會。

主席:林董事長上次 4 月 6 日要去,我說我們立法院同意就可以去,現在我們要求董事長去,大家 又推來推去的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。

主席:真的,尊重哦?

夏主任委員立言: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,而且我們會儘量爭取。

主席:好,我們「建議」,好不好?國會本來是「要求」,但是我們保留對夏主委的尊重,也對夏主委有所期待,希望你能身先士卒、親率三軍,去談判把人要回來,尤其大家那麼關切。「要求」改成「建議」,大家有沒有意見?沒有意見就通過。

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,稍後繼續審議選罷法。專案報告及詢答進行到此結束,相關官員可以離場,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:現在繼續開會,進行協商。

(進行協商)

主席:上次我們已經審到第八十七條,現在的程序就是先把所有條文都走完,再回頭處理與罷免相